

龙井市融媒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传播政经资讯；向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为社区、村镇提供精准化生活资讯。

（二）负责拟订融媒体中心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准确、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宣传工作，研究新闻采编报道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局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质量。

（三）负责广播电视重要技术设备、设施监管，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播出及管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传输和覆盖。

（四）负责协助上级部门研究融媒体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布局和措施方法。

（五）负责与有关新闻单位的业务联系工作，抓好全市新闻采编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搞好融媒体宣传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融媒体中心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党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编办、采编中心、新媒体中心、电视节目中心、广播节目中心、制作部、媒资管理科、监管中心、播出部、技术中心、传媒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16.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10.96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1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6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1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6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696.31 万元，占 85.27%，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7 万元，占 6.2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26 万元，占 8.48%。

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6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6.64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64 万元，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6.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81 万元，津贴补贴 33.01 万元，绩效工资 180.72 万元，奖金 36.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42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 万元。公用经费 5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8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7.8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9.5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3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和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数取整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预算数取整数；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0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4.98 万元，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主要用于新闻采访专用、广播电视“村村通”维护、两个转播台站换班。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